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以书面、电话沟通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黄桂香女士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1、全体监事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的专项审核意见：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39）详见 2020 年 8 月 26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40) 详见 2020 年 8 月 26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全体监事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的专项审核意见：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41）。

3、全体监事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的专项审核意见：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资金安排而拟定的，符合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全体监事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的专项审核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

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8月26日